

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物业 服务合同

甲方：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白山市大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浑江区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 HJZFCG-JZXCS-2025-08128 号中标结果，依据《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物业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保安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及（通沟、河口、红土崖）法庭、诉讼服务中心的人员出入安检、现场秩序维护及办公楼的夜间巡护工作。

第二条 司机服务人员为甲方 12 辆执勤车辆、1 辆公务车辆的汽车提供驾驶服务。

第三条 清洁办公楼内外公共区域卫生、水暖维修及法庭和诉讼服务中心。

二、物业服务范围

甲方住所地：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及（通沟、河口、红土崖）法庭、诉讼服务中心。

三、保安服务人员

第四条 保安上岗条件

乙方保安员必须经过公安机关审查，要求：仪表端正、身体健康、品行良好，能够服从甲方管理，工作认真负责，遵守保密纪律，胜任安全保卫工作。

第五条 保安人员数量

乙方提供 38 名保安员为甲方提供物业服务，其中：安保人员 18 人、驾驶员 12 人、保洁员 7 人、维修员 1 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减少保安员。若需调整保安员人数，双方应共同书面确认，并按实际用工人数支付乙方保安员人员服务费用。

乙方如撤换、辞退派驻的保安员，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不会受到影响。

四、物业服务期限

第六条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工作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五、物业服务费用

第七条 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乙方中标物业服务报价，合同期内服务费总价为：
¥1,828,000.00 元，根据实际需要，暂时上岗保安员 38 人，服务费按每月 38 人结算。每月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为：壹拾伍万贰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152333.33 元）。物业安保服务费包含乙方的保安员工资、社会保险费以及管理费用、税金等。合同期内，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八条 服务费用结算

物业服务费用采取按月支付方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当地税务机关核发的发票：甲方核对发票无误、且无异议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与发票金额相等的保安服务费用。

（注：甲方出现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拨款，则由乙方垫付支出，合同期结束前甲方一次性拨付。如乙方出现特殊情况，甲方也可提前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开户名称：白山市大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吉林浑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0760 4020 2101 5200 0000 99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建立健全本单位相关安全防范措施和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认真执行安全防范制度、积极配合保安员工作。

第十条 尊重乙方保安员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一条 指派专人负责指导保安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对保安员进行必要的安检设施和内部规章制度培训；有权对保安员提出合理的工作安排；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能胜任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 乙方派出驾驶人员，应完成本职工作、服从管理，遵守工作纪律。应遵守甲方的保密工作制度，不得私自将涉密文件及资

料信息外泄。

第十三条 乙方驾驶人员提供服务期间，如发现车辆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告知甲方，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四条 乙方门卫严格管理人员出入，对外来人员要严格询问，不经甲方同意禁止进入办公区。夜间进行全楼安全巡视，注意水、电、火灾隐患。

第十五条 乙方保洁人员公共门玻璃随时擦拭，保证玻璃明亮，门框无灰尘污渍。

第十六条 乙方保洁人员遇召开大型会议或有重要活动时要全面清扫大楼内卫生。

第十七条 甲方不得安排保安员违法工作，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八条 甲方合理安排保安员的休息区域，维护保安员的休息权益。

第十九条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向甲方提供派驻保安员的基本资料给甲方备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有完全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与派驻的保安员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负责保安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工伤保险及保安员所需的服装。

第二十二条 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人员奖惩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乙方派出的保安员应当服从甲方的领导及工作安排，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上岗期间应当着装保安制服、佩戴保安标识、注意言行举止、认真履行职责，严禁脱岗、饮酒或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事宜。

第二十四条 保安员在日常工作中应当注意发现安全隐患，在采取必要应急处置措施的同时及时向甲方汇报。

第二十五条 保安员人为损坏甲方或甲方客户财物的，监守自盗或因工作失职导致甲方发生盗窃案件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追偿。保安员在工作期间违法违纪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甲方提出申请调换保安员的十个工作日内，安排新保安员到岗。

第二十七条 保安人员在工作中本人人身受伤及因公死亡或给别人造成伤害，由乙方负全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当在本合同期满之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均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确需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第三十条 因不可抗力或上级保安服务预算取消，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

擅自变更或提前终止合同。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经乙方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有效期限支付乙方剩余服务费用。乙方无正当理由，未经甲方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扣留尚未支付的服务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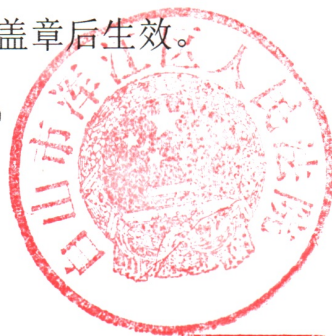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服务期内增减保安人员，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负责人（盖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盖章）：



2025 年 7 月 28 日